

#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轄內道路之修築設施維護、使用限制及路障清理，以維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，落實道路管理，達到車輛、行人安全通行，交通順暢及增加市容景觀，爰參酌市區道路條例、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並參考鄰近縣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，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，全文共計 34 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縣道路管理之管轄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道路管理權責劃分。(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)
- 五、為落實道路新闢或新增附屬設施等公共工程完成後責任歸屬，明定應辦理移交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六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。(草案第八條至第二十三條)
- 七、道路之使用及其限制規定。(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)
- 八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。(草案第三十二條)
- 九、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三十三條)
- 十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十四條)